

第2屆 桃園市民學藝員 報名簡章

報名時間：107年2月21日～3月4日止

主辦//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//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



掃描QRcode
至桃園城市故事館FB專頁按讚
隨時追蹤最新資訊!

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，期待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，以在地歷史和文化資源作為知識內涵，培訓支援藝文館所之展演策劃與推廣活動的種子人力。鼓勵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市民人才，共同建構桃園在地知識與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1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2、執行單位：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

三、參與對象與資格

年滿 18 歲，對文史、藝術、社區工作及文化館所經營熱心參與，且能完整參與學藝員培訓課程與實務訓練者。

四、甄選程序

- 1、報名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間，填具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件報名，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2、面試甄選會：書面審核合格者，本局將於 3 月 19 至 20 日間（暫定）舉辦甄選會議，面談結束後 5 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甄選結果。
- 3、錄取人數：35 人為上限。
- 4、通過甄選者即為培訓生。

五、授課與培訓規劃

- 1、開課時數：【A】基礎課程 15 小時，【B】實務課程 9 小時，【C】專題課程 30 小時，【D】專題任務 48 小時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培訓課程自 3 月 31 日起至 7 月，隔週六上課。
- 3、專題任務：5 月起至 8 月，確切時間視各專題規劃內容而定。
- 4、成果展與授證：暫定 107 年 9 月底舉行
- 5、期程：

月份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
培訓課程	→	→	→	→	→		
專題任務			→	→	→	→	
成果展與授證							◎

六、課程規劃

課程分類	課程領域	課程主題	課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		時數
基礎課程 【A】	桃園市文化資源	認識桃園市文化館所	3
		台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歷程與當代趨勢	3
	桃園在地知識學	地方知識建構與社區營造	3
		地誌學	3
		族群學	3
小計			15
實務課程 【B】	活動企劃基礎	活動規劃與計劃書撰寫	3
		簡報企劃與視覺化	3
		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	3
小計			9
專題課程 【C】	C-1 知識系統建構 (至少4選2)	田野調查基礎知識	3
		文化資產保存活化	3
		口述歷史方法	3
		採訪寫作基礎	3
	C-2 詮釋與再製 (至少4選2)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	3
		文案寫作與創意思考	3
		基礎印刷與編輯設計	3
		展覽策劃與展示設計	3
	C-3 行銷研究 (至少2選1)	文創行銷與在地資源整合	3
		觀眾研究方法	3
小計			30
專題任務 【D】	專題任務工作坊	「做中學」專題任務工作坊(含執行任務時間)	48
總計			102

七、專題任務

1、任務目的：為加強實務參與，培訓生將透過任務教練帶領，分組完成專題任務，並藉由專題加強文案寫作、田野調查、攝影採訪、活動規劃與社群行銷等實務能力。

2、任務類型：

組別	(1) 建構在地知識	(2) 展示設計	(3) 教育推廣與行銷
目標	挖掘社區故事、生產在地學、採訪與新聞報導	改善館舍展示設計	地方館教育推廣與行銷
內容概要	訪問與報導桃園市民或文史職人、自創紙本報紙與電子媒體	共同改善一家館舍之展示單元	共同為一家館舍策劃推廣活動
學習工具	資料蒐集與研究、採訪、撰文、編排、印刷、攝錄影、影像編修與剪輯	構成展示的元素、展示形成的步驟、展示規劃與執行	創意發想、資源整合、企劃書撰寫、簡報技巧、活動執行與行銷
學習重點	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與媒體	認識展示文物、解說牌撰寫要點、展示色彩 / 文字 / 聲音 / 材料 / 影像之運用	活動規劃、行銷、社區營造與在地資源整合

八、授證標準

項目	課程內容	第 2 屆培訓生	第 1 屆未獲授證之學員
A	基礎課程	時數達 15 小時	修滿第 1 屆「基礎課程」滿 21 小時
B	實務課程	時數達 9 小時以上	
C	專題課程	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	
D	專題任務	時數達 48 小時，並獲評分 75 分以上	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授予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資格。

九、第 1 屆學藝員參加規定

本案強調「做中學」與實務傳承，開放第 1 屆獲授證之市民學藝員參與專題任務，支援文化展演與在地知識的建構傳承。

1、上限至多 9 名。

2、有志參與專題任務之市民學藝員，需修習實務課程 9 小時和專題課程 9 小時，始得參與專題任務。

十、保證金與注意事項

- 1、為確保教學資源不被浪費，培訓生應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，於開課前完成繳納。
- 2、課程超過 3 堂未出席者（不分假別），取消繼續參與培訓課程之權利，保證金亦將沒收，解繳公庫。
- 3、上課期間餐食費敬請自理。
- 4、主辦單位有變更課程與工作坊之權力，若因故無法執行，將另行通知。
- 5、詳細資訊請洽文化局官網及桃園城市故事館臉書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House13/>)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1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hataoyuan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報名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」。
- 2、郵寄報名：請將報名表於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發科，並註明「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」。